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1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監護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(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
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依附表所
示內容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登記及分割事宜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5
6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伊為其監護人，關
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現為辦理相對人之夫
即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登記，而有依其全體繼承人於
民國113年8月30日簽訂之遺產分割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
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
條準用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許依系爭協議書辦理被繼
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及分割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
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
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
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丁○○除戶謄本、相關人等戶籍謄本、
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
度監宣字第564號民事卷查核屬實，並有該裁定附卷可參，
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准其代理
相對人依系爭協議書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及分割事

01 宜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9 書記官 尹遜言

10 附表(面積：平方公尺)：
11

編號	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項目	協議內容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(持分98440分之435)	乙○○繼承
2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戊○○繼承
3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己○○繼承
4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戊○○繼承
5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庚○○繼承
6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持分2分之1)	戊○○繼承
7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丙○○繼承
8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辛○○繼承
9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戊○○繼承
10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戊○○繼承
11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戊○○繼承
12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持分全部)	戊○○繼承
1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4樓建物(持分全部)	乙○○繼承